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铜梁区安溪镇黄荆沟地下水等 9 个 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 通 知

铜府发〔2024〕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，结合我区实际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地，按照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实施涪陵等区县（经开区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函》（渝环函〔2024〕23号）要求，决定调整铜梁区安溪镇黄荆沟地下水等 9 个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，现依法公布实施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铜梁区安溪镇黄荆沟地下水等 9 个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铜梁区安溪镇黄荆沟地下水等 9 个镇级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

区县名称	序号	状态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镇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铜梁区	1	调整前	安溪水厂	黄荆沟地下水	地下水	安溪镇	以取水点为圆心，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。		以取水点为圆心，半径 30-300 米的区域。	
		调整后	安溪水厂	黄荆沟	河流型	安溪镇	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的通道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通道末端整个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陆域外，取水口对应的高程线以上的整个区域。
	2	调整前	虎峰自来水厂	东山地下水	地下水	虎峰镇	以开采井为圆心，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。		以开采井为圆心，半径为 30-100 米的环形区域。	
		调整后	虎峰自来水厂	水鸭村	河流型	虎峰镇	取水口下游 5 米至上游源头的通道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，陆域沿岸长度不包括一级保护区水域下游部分。	/	一级保护区陆域外，取水口对应的高程线以上的整个区域。

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区县名称	序号	状态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镇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铜梁区	3	调整前	虎峰双龙片区供水工程	双龙煤矿水	地下水	虎峰镇	以取水点为圆心，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。		以取水点为圆心，半径 30-300 米的区域。	
		调整后	虎峰双龙片区供水工程	双龙片区	河流型	虎峰镇	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00 米的通道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通道末端整个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陆域外，取水口对应的高程线以上的整个区域。
	4	调整前	蒲吕岚峰供水站	新联村溶洞水	地下水	蒲吕街道	以取水点为圆心，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。		以取水点为圆心，半径 30-300 米的区域。	
		调整后	蒲吕岚峰供水站	新联村	湖库型	蒲吕街道	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以取水口为圆心，半径为 30 米的区域。	/	以取水口为圆心，半径 30-300 米的区域。
	5	调整前	旧县镇自来水厂	长河平坝煤洞水	地下水	旧县镇	以取水点为圆心，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。		以取水点为圆心，半径 30-300 米的区域。	

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区县名称	序号	状态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镇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铜梁区	6	调整后	旧县街道自来水厂	长河村	河流型	旧县街道	取水口下游 10 米至上游 1000 米的通道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；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通道末端的整个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陆域外，取水口对应的高程线以上的整个区域。
		调整前	永嘉供水站	响水岩水库	水库型	永嘉镇	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取水口侧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	/	整个汇水区域。
		调整后	永嘉供水站	响水岩水库	水库型	永嘉镇	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南侧以堤坝为边界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	/	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平距离 2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道路排水沟及山脊线范围。
		调整前	维新营基村供水工程	河坝水库	水库型	维新镇	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取水口侧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	/	整个汇水区域。

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区县名称	序号	状态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镇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铜梁区		调整后	维新营 基村供水工程	河坝水库	水库型	维新镇	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西南侧以堤坝为边界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	/	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平距离 2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道路排水沟及山脊线范围。
	8	调整前	福果供水站	拦河埝水库	水库型	福果镇	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取水口侧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	/	整个汇水区域。
		调整后	福果供水站	拦河埝水库	水库型	福果镇	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东侧以堤坝为边界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	/	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平距离 2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道路排水沟及山脊线范围。
	9	调整前	太平供水站	胜利水库	水库型	太平镇	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取水口侧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	/	整个汇水区域。
		调整后	太平供水站	胜利水库	水库型	太平镇	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	/	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平距离 2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道路排水沟及山脊线范围。